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张华先生、隋熠先生2名副总裁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后，我们认为：上述2名候选人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其提名及聘任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的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张华先生、隋熠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新任副总裁的薪酬方案按照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执行；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的具体工作岗位，按其岗位、绩效情况确定，不再另行支付其他津贴。

新任副总裁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相杰 _____ 赵振基 _____ 晏 莉 _____

2022年5月31日